

证券代码：836508

证券简称：泉舜纸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泉舜纸塑

NEEQ : 836508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Quanshun Paper&plastics Containe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泉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淑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文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92-6519027
传真	0592-6517122
电子邮箱	cnjxzwq@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szrq.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12 号；361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2,104,040.19	130,369,120.19	1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44,891.60	61,407,911.87	1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3	3.07	1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6%	51.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5%	52.9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2,431,148.89	97,575,810.17	4.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158.83	9,196,106.58	-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3,109.91	8,783,931.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058.13	29,598,839.64	-5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55%	13.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6%	13.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2.1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73,855	98.37%		19,673,855	98.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65,140	97.83%		19,565,140	97.83%	
	董事、监事、高管	108,715	0.54%		108,715	0.5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6,145	1.63%		326,145	1.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26,145	1.63%		326,145	1.6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炳煊	434,860		434,860	2.17%	326,145	108,715
2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9,565,140		19,565,140	97.83%	0	19,565,14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326,145	19,673,85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7.83%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泉水先生，通过泉舜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83%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84,266.36		-784,266.36
合同负债		784,266.36	784,266.36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84,266.36		-784,266.36
合同负债		784,266.36	784,266.36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